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购买税务大厅相关辅助性服务
及评审鉴定服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公开-2026-4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购买税务大厅相关辅助性服务及评审鉴定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购买税务大厅相关辅助性服务及评审鉴定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4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中原公开-2026-4;
2.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购买税务大厅相关辅助性服务及评审鉴定服务;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5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原公开-2026-4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购买税务大厅相关辅助性服务及评审鉴定服务	5500000.00	550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5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采购一家服务单位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提供税务大厅相关辅助性服务及评审鉴定服务,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对税务大厅进行税务辅助服务包括税收事项导引服务, 税收信息采集服务, 涉税(费)服务的辅助服务, 涉税(费)中介机构服务, 平台软件操作服务等; 对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评审的项目进行评审鉴定服务包括协调、跟踪, 对造价评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进行认定, 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考核等;

(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限: 自采购人指定之日起 1 年;

(6) 项目类型: 服务类;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采购人指定之日起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其中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4日至2026年03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本项目公告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4、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招标代理费取费标准，以本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239 号
联系人：李雅楠
联系方式：0371-68862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C 座北栋 3 楼
联系人：刘祎、全慧

电话：0371-55563050、1352689558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祎、全慧
电话：0371-55563050、135268955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239 号 联系人：李雅焯 联系方式：0371-688620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 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联系人：刘祎、全慧 联系方式：0371-55563050 1352689558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购买税务大厅相关辅助性服务及评审 鉴定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来自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一家服务单位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提供税务大厅相关辅助性服务及评审鉴定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税务大厅进行税务辅助服务包括税收事项导引服务,税收信息采集服务,涉税(费)服务的辅助服务,涉税(费)中介机构服务,平台软件操作服务等；对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评审的项目进行评审鉴定服务包括协调、跟踪,对造价评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进行认定,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考核等

1.3.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服务期限	采购人指定之日起 12 个月
1.3.6	项目类型	服务类
1.3.7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8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一、基本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备注：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和《中原区财政局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定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通知》（中原财字【2022】17 号）文件要求：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投标人（投标人）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投标人（投标人）投标报名环节，切实减轻投标人（投标人）隐形负担，提高投标人（投标人）参与便利度。</p>

		<p>(提供营业执照或等同效力文件和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国家节能、环保和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等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二、信用要求</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2小时的期间内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采购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为准)。</p> <p>三、其他要求</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以“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图；无法通过上述途径查询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实质性条款不可偏离，非实质性条款的仅允许正偏离，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符号标明，如不满足的按相应无效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澄清文件通过书面形式（如纸质介质、传真、

	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邮箱等) 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文件一经送达, 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招标: 澄清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 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input type="checkbox"/>非电子招标: 修改文件通过书面形式(如纸质介质、传真、邮箱等) 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文件一经送达, 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招标: 修改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修改文件。文件一经发出, 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最高限价(仅限制投标报价): 5500000.00 元。</p> <p>注: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 其响应无效。</p>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审专家应向相关供应商发出投标（响应）价格澄清，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不再要求供应商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在时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电子版优盘 1 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至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6.5	装订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左侧胶装成册，不接受活页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无，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封套应载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等信息，同时应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封”等字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无，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同开标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方式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p>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专家人数不低于总数的2/3；</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获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2-3名。</p>
7.2	中标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p> <p>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p>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p>

		<p>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 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时，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内容→投标文件其他报价内容；单项内容中报价不一致时，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大写→小写，单价→总价。报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按前款顺序修正。</p> <p>(7) 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8) 营业执照或等同效力文件指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9)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9.3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投标人承担所有投标费用。</p> <p>2、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p>

		<p>付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p> <p>中标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代理机构开户名：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p> <p>账号：261173865205</p>
9.4	询问、质疑和投诉	<p>1、询问：各潜在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以电话通知或者交易平台后台提问模块询问方式进行，联系电话：0371-55563050、13526895587</p> <p>2、质疑：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有异议的，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联系电话：0371-55563050、13526895587</p> <p>3、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并提交，以投诉书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联系电话：0371-68627168</p>
9.5	其他要求	<p>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p>

		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或重新采购。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参加投标活动要求如下：</p> <p>1、投标人注册</p> <p>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p> <p>2、投标文件制作</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递交</p> <p>3.1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流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证件均无需提交原件供校验。</p> <p>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3.3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为非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为减轻企业投标负担，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均无需提交原件校验。</p>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p>1、中、小、微企业</p> <p>(1) 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p> <p>(2) 实施措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声明函。</p> <p>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p>

	<p>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 资格确认：采取自我声明的做法，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冒充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将依法予以处理。投标人中标后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 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 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 资格确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中标人、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监狱企业</p> <p>(1) 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2) 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 资格确认：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节能环保（仅适用于采购货物项目）</p>
--	---

		<p>(1) 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节能环保；绿色建材；脱贫攻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 资格确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5、脱贫攻坚（仅适用于农副产品采购及物业项目）</p> <p>(1) 采购政策：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①投标人所供产品为副产品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所供产品为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种类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②投标人所供产品为物业服务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为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优先采购。</p> <p>节能环保；绿色建材；脱贫攻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	--	--

		<p>(3) 资格确认：①所供农副产品生产方的显示营业地址的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注册所在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证明资料，且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②物业公司显示营业地址的的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证明资料，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6、本国产品（仅适用于采购货物项目）</p> <p>(1) 采购政策：《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p>(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资格确认：采取自我声明的做法，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通知》的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对冒充本国产品参与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将依法予以处理。投标人中标后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成交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	--	---

	<p>7、欧盟进口医疗器械（仅适用于采购预算金额 4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医疗器械货物项目）</p> <p>（1）采购政策：《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p> <p>（2）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排除欧盟企业（不包括在华欧资企业）参与。对于参与的非欧盟企业，其提供的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占比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上述措施不适用于仅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项目。</p> <p>（3）资格确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须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p> <p>8、绿色包装（仅适用于采购货物项目）</p> <p>（1）采购政策：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2）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p> <p>（3）资格确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须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p> <p>9、绿色建材（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p> <p>（1）采购政策：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5〕4号）</p> <p>（2）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对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和旧城改造等政府采购工程</p>
--	---

		<p>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确保应采尽采；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各实施城市可结合本地情况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但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建材种类的40%。</p> <p>（3）资格确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须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p> <p>10、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1）采购政策：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p> <p>（2）实施措施：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3）资格确认：投标人中标、成交后，可享受该政策。</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p>

	<p>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p>其他说明：</p> <p>1、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2、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p>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项目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电信特殊行业企业的分公司除外）；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中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3) 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串通投标有处理处罚结果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0)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1)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允许分包的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详见招标文件目录。

2.1.2 根据本章前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以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报价或首次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若有）中的相应报价，报价或首次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或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若有）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若有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本单位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符合性评审标准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且无需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得影响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的正常解密。

5.2 投标文件开启程序（电子标适用）

5.2.1 进入开标大厅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开标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投标人名单

投标人名单公布。

5.2.3 投标人解密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人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5 开标信息公开

批量导入后，开标信息公开并显示。

5.2 投标文件开启程序（非电子标适用）

5.2.1 开标大厅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单位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开标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投标人名单

投标人名单公布。

5.2.3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前，投标人共同对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2.4 开标唱标

开标后，显示开标结果，由代理机构对关键信息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对投标人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5) 与参加该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6)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4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中标候选人确定后,评标委员会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6.4.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受质询。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质询。

6.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6.4.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进行书面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4.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5 特别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情况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项目方案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6 开标、评标过程保密

6.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6.6.3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7 废标条款

- (1) 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
- (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经核查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 (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开标、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1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其他内容

12.1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响应)。投标人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12.2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投标人推荐2名。

1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2.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序号	行业分类	划分标准	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50$	$50 \leq X < 500$	$500 \leq X < 20000$	$20000 \leq X$
2	工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300$	$300 \leq X < 2000$	$2000 \leq X < 40000$	$40000 \leq X$
		从业人员 Y (人)	$Y < 20$	$20 \leq Y < 300$	$300 \leq Y < 1000$	$1000 \leq Y$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300$	$300 \leq X < 6000$	$6000 \leq X < 80000$	$80000 \leq X$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 300$	$300 \leq Z < 5000$	$5000 \leq Z < 80000$	$80000 \leq Z$
4	批发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1000$	$1000 \leq X < 5000$	$5000 \leq X < 40000$	$40000 \leq X$
		从业人员 Y (人)	$Y < 5$	$5 \leq Y < 20$	$20 \leq Y < 200$	$200 \leq Y$
5	零售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100$	$100 \leq X < 500$	$500 \leq X < 20000$	$20000 \leq X$
		从业人员 Y (人)	$Y < 10$	$10 \leq Y < 50$	$50 \leq Y < 300$	$300 \leq Y$
6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200$	$200 \leq X < 3000$	$3000 \leq X < 30000$	$30000 \leq X$
		从业人员 Y (人)	$Y < 20$	$20 \leq Y < 300$	$300 \leq Y < 1000$	$1000 \leq Y$
7	仓储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100$	$100 \leq X < 1000$	$1000 \leq X < 30000$	$30000 \leq X$
		从业人员 Y (人)	$Y < 20$	$20 \leq Y < 100$	$100 \leq Y < 200$	$200 \leq Y$
8	邮政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100$	$100 \leq X < 2000$	$2000 \leq X < 30000$	$30000 \leq X$
		从业人员 Y (人)	$Y < 20$	$20 \leq Y < 300$	$300 \leq Y < 1000$	$1000 \leq Y$
9	住宿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100$	$100 \leq X < 2000$	$2000 \leq X < 10000$	$10000 \leq X$
		从业人员 Y (人)	$Y < 10$	$10 \leq Y < 100$	$100 \leq Y < 300$	$300 \leq Y$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100$	$100 \leq X < 2000$	$2000 \leq X < 10000$	$10000 \leq X$
		从业人员 Y (人)	$Y < 10$	$10 \leq Y < 100$	$100 \leq Y < 300$	$300 \leq Y$
11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100$	$100 \leq X < 1000$	$1000 \leq X < 100000$	$100000 \leq X$
		从业人员 Y (人)	$Y < 10$	$10 \leq Y < 100$	$100 \leq Y < 2000$	$2000 \leq Y$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50$	$50 \leq X < 1000$	$1000 \leq X < 10000$	$10000 \leq X$
		从业人员 Y (人)	$Y < 10$	$10 \leq Y < 100$	$100 \leq Y < 300$	$300 \leq Y$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100$	$100 \leq X < 1000$	$1000 \leq X < 200000$	$200000 \leq X$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 2000$	$2000 \leq Z < 5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00 \leq Z$
14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500$	$500 \leq X < 1000$	$1000 \leq X < 5000$	$5000 \leq X$
		从业人员 Y (人)	$Y < 100$	$100 \leq Y < 300$	$300 \leq Y < 1000$	$1000 \leq Y$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Y (人)	$Y < 10$	$10 \leq Y < 100$	$100 \leq Y < 300$	$300 \leq Y$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 100$	$100 \leq Z < 8000$	$8000 \leq Z < 120000$	$120000 \leq Z$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Y (人)	$Y < 10$	$10 \leq Y < 100$	$100 \leq Y < 300$	$300 \leq Y$

备注：划分标准中营业收入（万元）以 X 表示，从业人员（人）以 Y 表示，资产总额（万元）以 Z 表示；同时具备 2 个划分标准的，需 2 个标准同时满足才能到下一等级。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_____。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基本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和《中原区财政局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定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通知》（中原财字【2022】17 号）文件要求：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投标人（投标人）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投标人（投标人）投标报名环节，切实减轻投标人（投标人）隐形负担，提高投标人（投标人）参与便利度。
2.2	投标人名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款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

		采购需求	承诺符合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内容及不允许偏离的加“★”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权利义务	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00 分	报价分：10 分 商务分：40 分 技术分：50 分
2.3.1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在各扣除。
2.3.1 (2)		案例业绩 (8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税务辅助或评审鉴定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评审依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
		服务岗位 (32 分)	(1) 税务辅助服务管理负责人岗位 2 个：每有一名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 5 分，满分 10 分。 (2) 评审鉴定服务土建岗位 4 个：每有一名具有二级土建造价师证书的得 1 分，每有一名具有一级土建造价师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8 分。 (3) 评审鉴定服务安装岗位 1 个：每有一名具有二级安装造价师证书的得 1 分，每有一名具有一级安装造价师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4) 评审鉴定服务岗位人员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具有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水、电气、弱电智能化等专业评审鉴定服务经验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12 分。 评审依据：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资格证件的，不重

			<p>复计分，以最高得分为准，拟派对应岗位服务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造价师资格证、毕业证；评审鉴定服务岗位人员评审鉴定服务经验证明业绩不限定工作单位，提供显示人员名称的证明扫描件。</p>
2.3.1 (3)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需求理解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税务辅助服务的税收事项导引服务、税收信息采集服务、涉税（费）服务的辅助服务、涉税（费）中介机构服务、平台软件操作服务等；评审鉴定服务的协调、跟踪，变更、签证认定，资料把关、审核，市场调查、询价，造价咨询公司考核等。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1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p>
		服务要求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沟通措施、日常服务、月度考核、年度培训、违规处罚等。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p>

		<p>管理要求方案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要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用工管理、教育管理、现场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等。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p>
		<p>业务要求方案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务要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配备、风险防范、档案管理、评审鉴定服务市场调查及询价咨询的方案与管理办法、评审鉴定服务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等。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p>
		<p>保障实施方案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考勤保障、质量保障、保密保障、纪律保障、应急保障等。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p>

			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报价或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或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报价或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4 报价的修正

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电子评标系统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评标系统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若项目存在多轮报价的，投标人未参与最后报价的；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的质量、内容、人员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3.7 评审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购买税务大厅相关辅助性服务及评审鉴定服务合同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税务大厅相关辅助性服务项目，为中原区纳税（费）服务工作提供辅助服务。

向采购人提供评审鉴定驻场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评审的项目进行协调、跟踪，对造价评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进行认定，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考核等。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单位为政府工作部门提供岗位服务，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对税务大厅进行税务辅助服务包括税收事项导引服务，税收信息采录服务，涉税（费）服务的辅助服务，涉税（费）中介机构服务，平台软件操作服务等；对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评审的项目进行评审鉴定服务包括协调、跟踪，对造价评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进行认定，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考核等。

2、税务辅助服务驻场服务岗位为 110 个，评审鉴定服务驻场服务岗位为 5 个。服务所需人数及每位员工的服务期限，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员工名册为准；当员工发生数量增减等情况变动时，甲方作为购买方应每月以员工变动表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予以确认并以此做出相应处理。

3、乙方向甲方提供税务辅助服务及评审鉴定服务，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的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提供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5、乙方负责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日常考勤、绩效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将考勤结果、绩效考核结果报送至甲方。

二、服务标准

1、根据甲方所需服务项目内容，提供服务所聘用人员必须符合岗位专业技术需要，由乙方负责完成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为甲方的服务质量达标；提供服务所聘用人员必须符合岗位技能需要，税务辅助服务驻场服务岗位专职从事为纳税（费）服务提供辅助工作，评审鉴定服务驻场服务岗位专职从事造价咨询相关服务工作。

2、税务辅助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涉税（费）信息采集、落实预约服务、限时服务、延时服务等多元化办税服务；

（2）落实预约服务、限时服务、延时服务等多元化办税服务；

（3）涉税（费）政策宣传、纳税（费）服务辅导、12366 热线咨询、疑难问题的搜集汇总、上报、解决服务；

（4）涉税（费）问题的举报、投诉、市长热线转办案件的调查、处理、解决、反馈；

（5）纳税信用管理、评价、结果运用等，负责信用中国、信用郑州网站涉税（费）信息（税法宣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上传发布，负责纳税人信用修复等；

（6）深化“银税互动”，宣传推介“银税贷”、“信易贷”等，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7）为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和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工作提供服务；

（8）负责辖区涉税中介机构服务和监管工作，征集办税（费）服务、电子税务局申报、发票开具、使用等过程中的诉求，及时上报解决；

（9）其他涉税（费）服务的辅助服务工作。

3、评审鉴定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协调建设单位、设计院、财政局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跟踪、处理编制过程中的图纸问题及解决争议问题。

（2）对财政局负责的造价评审项目编制过程中的工程量、清单描述、定额套用、取费、价格的准确性、完整性等把关。

(3) 对财政局负责的造价评审项目中有异议的材料询价协调建设单位、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定价。

(4) 对财政局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纸质版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5) 对财政局负责的造价评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等进行现场踏勘复核并认定。

(6) 评审结束后，对财政局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考核。

(7) 对财政局负责的造价评审项目评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进行归档整理，交付采购人指定档案管理人员。

(8) 根据财政局要求对部分建筑、室内外装修、园林绿化、市政、水、电气、弱电智能化等专业项目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进行货物询价及审核。

(9)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评审服务工作。

第三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1、此项目金额_____元/年。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由乙方安排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利用甲方提供的工具和设备，按照甲方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2、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款项。采购人付款前对服务进行验收，按照验收情况付款。支付价款前，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如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查验出发票有假，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3、在本合同期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第四条 服务要求和验收

一、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接到入场通知起3个工作日内安排服务员工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缺岗一个月以上，甲方经核实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2、服务员工若需请假超过一天（含一天），需提前1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待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3、如需要更换服务员工时，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后再进行调整。

4、乙方负责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日常考勤、绩效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将考

勤结果、绩效考核结果报送至甲方。

二、履约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行验收。相关工作由甲方领导牵头建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专门负责验收工作，验收小组应由采购单位有关人员参与。

2、乙方每月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根据履约情况组织验收。

3、验收小组成立后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需求进行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健康证明(由市级或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等；

3、因乙方服务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乙方的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1) 服务人员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或身体健康状况差影响提供服务的；

(2) 不遵守甲方工作规章制度、纪律规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3) 提供的证件资料弄虚作假的；

(4) 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在工作中引发舆情，或出现舆情没有按照规定处理并上报的。

(7) 受到纳税人、缴费人、建设单位、造价咨询公司等相关客户或业务合作单位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8) 甲方因工作需要等特殊情况需进行人员调整的。

(9) 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

若发现上述情形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采购单位规定时间内重新安排合格的服务人员，并负责处理一切后续事宜；

5、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2)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据实拨付服务费用；
- (3) 协助乙方落实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考核。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据实拨付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依法维护服务员工的合法权益，对甲方侵害服务员工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并进行交涉。

3、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2) 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及时配备相应岗位服务。

(3) 乙方不得因自身运营问题造成对甲方附服务质量下降，若因乙方运营问题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

(3) 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交纳各类社会保险，须保留服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各类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备以上凭证；服务人员因劳动合同履行、社会保险待遇等原因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

(4) 若乙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相关的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因发生工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工资核定等事宜，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初任、礼仪、职业技能等培训，并根据甲方需求组织后续培训；

(6)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相对稳定，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展；若服务人员正常辞职的，乙方应及时函告甲方，并在服务人员离职前安排新服务人员，不得出现服务断档；新服务人员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能上岗；若出现不正常中断服务情况的，乙方应在七日内及时安排接替服务，并通过甲方初步审核；

(7) 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全权管理，并派管理专员负责对服务人员日常考勤、巡视、检查、指导、监督、考核等，处理工作中的基本问题；由乙方依据甲方服务项目制定《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8)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服务方案；

(9) 乙方根据甲方服务项目应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员工，鉴于甲方业务特殊性，乙方须制作《人员劳务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由乙方管理专员在甲方现场安排服务人员并向甲方提交《通知单》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审定合格并在通知单签字后，交由乙方存档，视为提供服务开始。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补)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期限、解除及终止

一、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单位统一要求停止，导致购买服务灭失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_____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服务方）：（盖章）

乙方（采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采购一家服务单位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提供税务大厅相关辅助性服务及评审鉴定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税务大厅进行税务辅助服务包括税收事项导引服务，税收信息采集服务，涉税（费）服务的辅助服务，涉税（费）中介机构服务，平台软件操作服务等；对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评审的项目进行评审鉴定服务包括协调、跟踪，对造价评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进行认定，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考核等。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自采购人指定之日起1年；

6、验收标准：（1）服务单位应在接到入场通知起3个工作日内安排服务员工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缺岗一个月以上，采购人经核实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支付服务单位的服务费用。（2）服务员工若需请假超过一天（含一天），需提前1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待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行。（3）如需要更换服务员工时，服务单位需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后再进行调整。（4）服务单位负责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日常考勤、绩效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将考勤结果、绩效考核结果报送至甲方。

7、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款项。采购人付款前对服务进行验收，按照验收情况付款。支付价款前，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如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查验出发票有假，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二、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1）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单位为政府工作部门提供岗位服务，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对税务大厅进行税务辅助服务包括税收事项导引服务，税收信息采集服务，涉税（费）服务的辅助服务，涉税（费）中介机构服务，平台软件操作服务等；对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评审的项目进行评审鉴定服务包括协调、跟踪，对造价评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进行认定，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考核等。

（2）税务辅助服务驻场服务岗位为110个，评审鉴定服务驻场服务岗位为5个。服务所需人数及每位员工的服务期限，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员工名册为准；当员工发生数量增减等情况变动时，甲方作为购买方应每月以员工变动表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予以确认并以此做出相应处理。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税务辅助服务及评审鉴定服务，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 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的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提供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5) 乙方负责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日常考勤、绩效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将考勤结果、绩效考核结果报送至甲方。

2、服务要求

(1) 拟派服务岗位人员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服务。

(2) 拟派服务岗位人员有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和较强的服务意识、保密意识，评审鉴定服务岗位具备对建筑、室内外装修、市政、水电安装、天然气、自来水、热力、电力、园林绿化、智能化等专业项目有丰富的工程造价及施工现场工作经验。

(3) 拟派服务岗位人员熟练使用 WPS、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评审鉴定服务岗位还应熟练使用广联达等工程造价软件。

(4) 拟派服务岗位人员根据采购人需求，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 拟派服务岗位人员身体健康，无重大影响传染性或影响工作的疾病，且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3、服务标准

(1) 根据甲方所需服务项目内容，提供服务所聘用人员必须符合岗位专业技术需要，由乙方负责完成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为甲方的服务质量达标；提供服务所聘用人员必须符合岗位技能需要，税务辅助服务驻场服务岗位专职从事为纳税（费）服务提供辅助工作，评审鉴定服务驻场服务岗位专职从事造价咨询相关服务工作

(2) 税务辅助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①涉税（费）信息采集、落实预约服务、限时服务、延时服务等多元化办税服务；

②落实预约服务、限时服务、延时服务等多元化办税服务；

③涉税（费）政策宣传、纳税（费）服务辅导、12366 热线咨询、疑难问题的搜集汇总、上报、解决服务；

④涉税（费）问题的举报、投诉、市长热线转办案件的调查、处理、解决、反馈；

⑤纳税信用管理、评价、结果运用等，负责信用中国、信用郑州网站涉税（费）信息（税法宣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上传发布，负责纳税人信用修复等；

⑥深化“银税互动”，宣传推介“银税贷”、“信易贷”等，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⑦为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和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工作提供服务；

⑧负责辖区涉税中介机构服务和监管工作，征集办税（费）服务、电子税务局申报、发票开具、

使用等过程中的诉求，及时上报解决；

⑨其他涉税（费）服务的辅助服务工作。

（3）评审鉴定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①协调建设单位、设计院、财政局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跟踪、处理编制过程中的图纸问题及解决争议问题。

②对财政局负责的造价评审项目编制过程中的工程量、清单描述、定额套用、取费、价格的准确性、完整性等把关。

③对财政局负责的造价评审项目中有异议的材料询价协调建设单位、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定价。

④对财政局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纸质版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⑤对财政局负责的造价评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等进行现场踏勘复核并认定。

⑥评审结束后，对财政局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考核。

⑦对财政局负责的造价评审项目评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进行归档整理，交付采购人指定档案管理人员。

⑧根据财政局要求对部分建筑、室内外装修、园林绿化、市政、水、电气、弱电智能化等专业项目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进行货物询价及审核。

⑨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评审服务工作。

4、管理要求

（1）投标人严格落实服务管理制度；对上岗服务员工要依照报名、测试、体检、考察等程序严格审核，报采购人核准通过后录用。

（2）投标人应为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应及时为服务人员办理入离职手续，按时发放工资和福利待遇，并依法办理五险。

（3）投标人应为服务人员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行业及采购人相关法规及管理制度。

（4）投标人服务过程中若出现服务人员发生的工伤事故（工作期间及工作之外的伤亡事故）等一切劳动争议、纠纷，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应提供配合，不负任何责任。

（5）投标人服务人员应至少具备每年一次健康体检记录。

（6）投标人要有针对服务的专业管理制度，安排有能力的管理人员进行现场业务管理。

（7）采购人每月对当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投标人要有系统完善的培训计划与方案，对服务人员进行每年一次的素质与专业技能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以备考核检查。

（8）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提供的服务方式、工作计划等要有具体详细的服务方案，保障

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布置的各项任务。

(9) 投标人要制定人员配备方案和保障措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证服务岗位数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对服务的需求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考勤管理、绩效评价；服务人员除法定节假日外，投标人若出现服务岗位上岗率不足或不正常中断情况的，投标人应及时补充相应服务人员到位，否则采购人可扣除相应费用并由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10)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对服务人员进行应急培训，确保能够及时、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

5、业务要求

(1) 根据对本项目的需求进行理解并制定应对措施，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人员配备方案和保障措施。

(2) 对本项目制定服务工作的风险防范措施。

(3) 对本项目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4) 评审鉴定服务制定有关市场调查及询价咨询的方案与管理办法。

(5) 评审鉴定服务制定有本项目制定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

6、质量要求

(1) 税务大厅辅助服务：投标人应按照税务服务需求，为纳税人提供满意的辅助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目标：①服务对象数量全年不低于 14.4 万人次；②业务量全年不低于 36 万件；③服务办结时间不超过 5 分钟；④全年提供咨询服务次数不低于 26.4 万人次；⑤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

(2) 评审鉴定服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优质、高效的综合服务保障，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工作宗旨，控制财政基建支出。

7、保密要求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切实履行职责，保证服务质量，有针对性地制订详细的信息安全管理方案及保密措施。在服务过程中投标人服务人员获悉的非公开性工作内容，投标人负有保密义务，若因投标人泄密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一经核实，采购人将按损失双倍核减承包费用，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纪律要求

投标人服务过程中要遵守采购人的劳动纪律要求，不得随意缺勤、旷工、迟到、早退等；因工作需要加班时，按时到岗；遵守采购人的廉洁管理规定，不发生不廉洁事件；若违反纪律要求，采购人有权因投标人服务内容未达标适当扣除服务费或更换服务人员。投标人需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关于办公环境、办公物品以及工作合理尽责等方面，服从采购人管理。采购人配备的相关设备与工具，

因投标人服务人员人为损坏的，由投标人照价赔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联系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报价 (首次报价)，服务期限自采购人指定之日起 12 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达到_____，服务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若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5) 我方承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采购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采购需求	承诺符合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内容及不允许偏离的加“★”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权利义务	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部分

内容自拟。

五、技术部分

内容自拟。

六、其他资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座机电话		
	邮箱			手机号码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及基本户开户信息证明资料。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采购人名称）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2026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投标人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或联系方式一样的行为。

六、在近三年内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且未挂靠、借用资质、串通等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的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成交无效: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中标、成交无效。

(三)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供应商未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八)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 除有法定规定之外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并按照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 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备注：无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途径查询针对此项做出书面自拟承诺。

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没有可以不提供）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企业：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企业只须提供声明函即认可，无须提供其他相关材料，若后续查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自行承担相应处罚。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没有可以不提供）

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 节能环保（没有可以不提供）

产品是否为节能环保产品：是、否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强制 节能产品	是否优先 节能产品	是否优先 环保产品

5. 脱贫攻坚

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脱贫攻坚要求：是、否

①所供农副产品生产方的显示营业地址的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注册所在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证明资料，且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②物业公司显示营业地址的的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证明资料，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是、否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